

#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实际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 1、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依据《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的公告》，投资人刘青、梅后对、吴成波及启元资本新三板定增 1 号投资基金合计认购发行 2,00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9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71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 187,500 股，不予限售 1,812,500 股。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700 万元用于归还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剩余 200 万元用于原定用途。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2016 年 12 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各自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对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内容已知悉，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存在异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投资人汪民、董泽、齐占军、郜发忠、周华丰、陈燕凌合计认购发行1,400,000.00股，拟募集资金6,3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广州德珑增资，偿还其外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6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9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其中：股本1,400,000.00元，资本公积4,9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7月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06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400,000股，其中限售1,400,000股，不予限售0股。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披露。2016年年度，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的认购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德磁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德珑电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珑电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与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

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 万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 884.00 万元。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认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归还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	1,995,240.00
其中：	
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	1,040,000.00
于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955,24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995,240.00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76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产生利息费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净额共 -88.7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4671.27 元整。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目前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和小量试产，尚需要投入资金建设磁性材料及器件的研发中心及购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线。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高销售额、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其中700万元用于归还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剩余200万元用于原定用途。

2016年12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各自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对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已知悉，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存在异议。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

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